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及股息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八千四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四千一百萬元，增加港幣四千三百萬元或 105%。每股盈利為港幣 0.03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0.01 元)。

盈利顯著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出售其持有一條位於安徽省之收費公路之全部權益獲得一筆淨收益，以及來自其於浙江省之基建業務之盈利貢獻增加所帶動。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二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派發予各股東。

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四	148	143
直接成本		(24)	(30)
		<hr/>	<hr/>
		124	11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16	10
行政費用		(9)	(8)
出售集團之本期盈利	十一	4	7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淨額	十一	47	-
		<hr/>	<hr/>
經營盈利		182	122
融資成本	五(a)	-	-
		<hr/>	<hr/>
除稅前盈利	五	182	122
所得稅	六	(42)	(41)
		<hr/>	<hr/>
本期盈利		140	81
		<hr/>	<hr/>
應佔：			
本公司股東		84	41
非控股權益		56	40
		<hr/>	<hr/>
本期盈利		140	81
		<hr/>	<hr/>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七	0.03	0.01
		<hr/>	<hr/>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八。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盈利	<u>140</u>	<u>81</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8	-
匯兌儲備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u>(21)</u>	<u>-</u>
	<u>(13)</u>	<u>-</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127</u></u>	<u><u>81</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75	41
非控股權益	52	4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127</u></u>	<u><u>8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無形經營權		491	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	66
		552	57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九	110	100
應收關連公司款		12	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6	1,272
		1,488	1,509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十一	-	199
		1,488	1,7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	45	53
應付關連公司款		6	199
本期稅項		21	27
		72	279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十一	-	39
		72	318
流動資產淨值		1,416	1,3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68	1,9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25
資產淨值		1,940	1,9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續)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9	609
儲備		969	955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78	1,564
非控股權益		362	376
		<hr/>	<hr/>
權益總額		1,940	1,940
		<hr/>	<hr/>

附註

一 業績審閱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二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此外，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無不同的意見。

二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三。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三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	業務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修訂本)	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

三 會計政策變動(續)

除以下敘述，採納以上變動並無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於期內因與股東（以股權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乃於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報。倘若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於本期間確認作損益之一部分，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否則於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格式已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而相應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此呈列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經修訂)已刪除收購前盈利產生之股息應確認為於被投資方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自附屬公司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盈利），將於本公司損益內確認，而於被投資方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調減，惟賬面值被評定為因被投資方宣派股息而減值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除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過渡條文，此新政策於生效之後始應用並適用於本期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及先前期間並無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經修訂)亦規定倘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令母公司失去控制權，此變動將會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並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收益或虧損。倘若該變動令母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變動將會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方式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剩餘權益將按重新收購該權益形式以公允價值確認，而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過渡條文，此新政策於生效之後始應用並對本期之已呈報損益及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除有關現有附屬公司者外），則被收購方的現有權益應按每個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產生之所得收益或虧損應於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前，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須與商譽抵銷。本集團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經修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該等新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產生的影響。

四 營業額

營業額為來自中國內地基建項目業務之扣除營業稅後通行費收入。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上述兩期間之分部資料。本期基建項目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 148,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43,000,000 元)，而分部業績為港幣 128,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09,000,000 元)。

五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透支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	-
	<hr/>	<hr/>
	-	-
(b) 其他項目		
攤銷	21	23
折舊	-	-
利息收入	(8)	(5)
	<hr/>	<hr/>

六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 本期撥備	39	25
—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	10
	<hr/>	<hr/>
	39	35
遞延稅項		
—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	(1)
— 未分派盈利預提所得稅	3	7
	<hr/>	<hr/>
	3	6
	<hr/>	<hr/>
	42	41
	<hr/> <hr/>	<hr/> <hr/>

由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之盈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本集團主要所得稅率逐步提升至較高之 25% 稅率。本期間適用的主要所得稅率為 22% (二零零九年：20%)。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的保留盈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稅務條約，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本集團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為 5%。

七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84,000,000 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 41,000,000 元) 及期內已發行之 3,047,327,395 股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3,047,327,395 股) 計算。

八 股息

(a) 屬於本中期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 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 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 2 仙)	61	61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不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

(b) 屬於上一期間，並於本中期內核准/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期間，並於本期內核准/宣派及 支付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第一 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 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 2 仙)	61	61

九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	37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2
應收代價款	61	51
	110	100

九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一個月	28	28
逾期一至三個月內	-	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	2
逾期超過六個月	10	4
	<hr/>	<hr/>
	39	37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為收費橋樑之應收通行費收入。有關通行費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杭州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一所位於杭州市之相關政府機構)(「杭州政府機構」)訂立之協議條款由杭州政府機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代本集團收取。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乃鑑於每一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包括於以上應收代價款港幣 61,000,000 元內有一項為數人民幣 13,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15,000,000 元)，有關賬款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賬款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減值撥備。

十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8	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7	45
	<hr/>	<hr/>
	45	53
	<hr/>	<hr/>

十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	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6	5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
六個月後到期	2	2
	<u>8</u>	<u>8</u>

十一 出售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佔 70% 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香港鏗鏘有限公司（「鏗鏘」）與馬鞍山市過境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訂立協議，有關鏗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122,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139,000,000 元）出售其於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 70% 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收益淨額港幣 47,000,000 元。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出售收益淨額為港幣 26,000,000 元。

緊接在完成出售前，有關馬鞍山公路合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營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7	16
支出	(3)	(9)
本期盈利	<u>4</u>	<u>7</u>

緊接在本集團完成出售馬鞍山公路合營之權益前，本集團直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確認有關馬鞍山公路合營之累計收入為港幣 15,000,000 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內包括賬面值港幣 177,000,000 元之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乃用作抵押歸類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內為數港幣 22,000,000 元之本集團銀行借款。

十二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並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該準則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三中披露。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二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八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營商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基建業務。本集團組合內之核心資產為其於浙江省杭州錢江三橋之 60% 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簽訂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持有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全部權益。隨著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一筆港幣二千六百萬元之股東應佔出售淨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入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 3.5% 至港幣一億四千八百萬元。撇除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內確認入賬之本集團錄自馬鞍山環通公路之營業額後，本集團營業額上升 13.8% 至港幣一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一億三千萬元)，反映期內杭州錢江三橋交通流量較去年同期之增長。本集團營業額之分類如下表顯示：

港幣百萬元	通行費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杭州錢江三橋	148	130	+13.8%
馬鞍山環通公路	-	13 [^]	
合計	148	143	+3.5%

[^]營業額僅包含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行費收入。

受惠於來自杭州錢江三橋之盈利貢獻上升，加上錄自出售其於馬鞍山環通公路全部權益之股東應佔出售淨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急增 105% 至港幣八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四千一百萬元）。

杭州錢江三橋位處 104 國道，延綿約 5.8 公里，橫跨浙江省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該收費大橋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一間本公司佔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鏗鏘有限公司（「鏗鏘」）完成出售其持有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 70% 權益予馬鞍山市過境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出售」）。有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出售收益淨額港幣 26,000,000 元。

除上述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其他重大出售。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包括(i)一條位於浙江省杭州之收費大橋之經營權；及(ii)一條位於安徽省馬鞍山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之完成為止（誠如上述「重要收購及出售」一段所提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為港幣 148,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43,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港幣 5,000,000 元或 3.5%。然而，撇除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內確認入賬之本集團錄自馬鞍山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之營業額港幣 13,000,000 元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港幣 18,000,000 元或 13.8%。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長主要原因是期內位於杭州之收費大橋交通流量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84,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41,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港幣 43,000,000 元或 104.9%。此乃由於(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於杭州收費大橋經營權之盈利貢獻，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及(ii)股東應佔出售收益淨額港幣 26,000,000 元（誠如上述「重要收購及出售」一段所提及）。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0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償還期及借貸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66</u>	<u>1,278</u>
減：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款：		
- 一年內	-	11
- 一年後及二年內	-	11
銀行借款總額	<u>-</u>	<u>22</u>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u>1,366</u>	<u>1,256</u>
借貸比率	<u>零</u>	<u>零</u>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零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百萬元)。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 1,366,000,000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後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基建業務之投資，乃以人民幣計值並且無作出對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第三方(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提供予本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項目融資貸款乃以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結餘額為港幣 22,000,000 元，並被納入「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賬項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63 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 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3,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4,000,000 元)。

展望

中國內地之經濟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持續平穩較快發展，期內按年之經濟增長率達 11.1%，較去年同期之增幅高出 3.7 個百分點，此顯示中央政府適時地執行針對全球金融危機而推行之具成效之政策及措施。鑑於內地經濟之增長步伐可望持續，以及杭州錢江三橋位處浙江省之優越位置，本集團相信其核心資產可於本年下半年繼續取得令人滿意之回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兆基 (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孫國林、李鏡禹、劉壬泉、郭炳濠及黃浩明；(2) 非執行董事：阮北耀及梁希文；以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